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女士

委員

陳國偉先生

陳偉明先生，MH

陳穎欣女士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鄒穎恒女士

覃德誠先生

何啟明先生

林家輝先生，JP

江貴生先生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伍月蘭女士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達東先生，MH，JP

甄啟榮先生

楊彧先生

袁海文先生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陳佩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葉玉瑩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榮耀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秘書

張靜宜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開會詞

張永森先生歡迎各委員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會由他暫代主持，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後，即由新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繼續討論議程的其他項目。

議程第1項：選舉委員會主席

2. 張永森先生請秘書宣布提名結束時的提名情況。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今早八時三十分前接獲一份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劉佩玉女士，提名人為梁文廣先生，附議人為陳國偉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另外，秘書處於今早八時三十分後接獲另一份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衛煥南先生，提名人為覃德誠先生，附議人為何啟明先生及楊彧先生。
4. 張永森先生表示，有效的提名僅有一份，所以他宣布劉佩玉女士當選為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
5. 梁有方先生表示反對張永森先生的裁決，他不認同只有一份提名合法。
6.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本人的提名於今早九時十五分送達秘書處，即距離會議實際開始時間約七小時，若以原定會議開始時間計算，則提早一小時四十五分鐘送達秘書處，所以對張永森先生不接受其提名的裁決表示十分遺憾；(ii)另外，對於一月五日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由於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至今尚未披露有關律政司意見的相關文件，所以他對當日的選舉程序以至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身份同樣有所質疑。
7. 張永森先生表示，知悉各位委員的意見。
8. 梁有方先生要求休會五分鐘。
9. 張永森先生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休會五分鐘]

10. 張永森先生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梁有方先生，和議人為吳美女士。動議內容如下：

「反對區議會秘書處 1 月 11 日提交違反區議會條例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指引，要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並參照該附表五列明的程序，進行委員會及直屬小組主席的選舉(在主持會議的人宣佈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

1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為以行動表示他反對張永森先生的裁決，決定與之前舉行的委員會一樣提交動議；(ii)有關裁決橫蠻無理及不按規程，通過自行詮釋的選舉程序。儘管他無法左右選舉結果，但認為必須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讓所有人能夠參與選舉；(iii)呼籲議員無論屬何黨派，如果認同他的意見，可以就此機會表態。

12. 張永森先生建議就梁有方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議員並無異議。

1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0)

反對：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棄權：(0)

1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張永森先生宣布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會議由劉佩玉女士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身份主持。)

議程第2項：成立工作小組及釐定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文件1/12)

15.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內的環境及衛生問題一直備受重

視，希望委員會未來攜手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16. 主席表示，參照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的架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即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街販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環保小組)及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野鳥小組)。它們的架構及職權範圍載於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16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委員根據第四屆的區議會架構、過往經驗以及未來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架構及職權範圍。

1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街販小組及環保小組一直於區內推動各種活動，並達致成立工作小組的目標；(ii)野鳥小組作為非常設工作小組，過去一屆每年只會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進行實地視察。既然委員關注野鳥問題，而且過往亦曾不時於委員會上討論及跟進野鳥問題及禽流感問題，他建議把討論由工作小組層面提升至委員會層面，暫且取消野鳥小組，日後如有需要可再另議。

18.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不同意陳偉明先生的部分觀點，認為野鳥問題尚未解決，新一屆的小組主席或可帶領小組做得更好，而且萬一發生突發的疫症，保留工作小組可更彈性地召開會議，跟進問題，所以不支持取消野鳥小組；(ii)建議在街販小組的名稱或職權範圍中加入「排檔」字眼，因為深水埗區內有不少排檔，而且所牽涉的環境衛生及續牌問題亦曾在區議會上討論，所以建議把排檔納入工作小組的討論範圍，以便針對處理排檔的經營問題。

1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陳偉明先生的觀點，認為野鳥小組過去的工作成效不彰，未能改善區內野鳥問題；(ii)野鳥小組未能發揮功能，原因之一是小組的層次較低。鑑於野鳥問題日趨嚴重，建議提升至委員會層面討論及作恆常報告以便跟進問題。

20.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倘若野鳥問題嚴重，反而應把非常設工作小組改為常設工作小組；(ii)野鳥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關注家禽市場的管理事宜，而委員以往亦關心搬遷家

禽市場。由於區內土地運用競爭較大，所以需要以多種渠道處理家禽市場的土地運用問題。如果把工作小組取消，並由有關政府部門在委員會作定時報告，委員會會變得較被動；(iii)現時野鳥問題並非只在個別分區發生，又一邨及深水埗西同樣有野鳥問題，所以有關工作有需要加強。他無意批評野鳥小組主席過往的表現，但認為值得檢視野鳥小組的運作，甚至視乎需要將之提升為常設小組以加強其職能。

21. 主席有以下補充：(i)過去擔任街販小組主席，街販小組職權範圍的第一點已包括就區內街市及販商事宜提出建議。街市從業員屬於枱商，而排檔從業員則是販商，所以街販小組的職權範圍已包括處理街市及排檔的事宜；(ii)至於野鳥小組，有關家禽市場的搬遷事宜由於牽涉多個部門，很多時會在區議會大會的層面討論。

22.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對現有的三個工作小組沒有意見，希望可以繼續運作；(ii)希望增設一個常設或非常設工作小組，以關注深水埗區沿岸的臭味問題。區議員過往每年均會就有關問題向委員會或區議會提交文件，但多年來未見改善，深水埗西沿岸多個區域均深受困擾。另外，將軍澳堆填區於本年一月六日起不再接收家居廢物，廢物將會轉運至其他垃圾轉運站，包括昂船洲附近的西九龍垃圾轉運站，臭味問題亦可能更趨嚴重，至夏季轉吹西南風時問題便會浮現。既然過往亦不時提交文件討論臭味問題、每年又會到污水處理廠及垃圾轉運站實地視察，以及跟進減減臭味設施的成效、垃圾轉運站及污水處理廠的各項問題，所以希望在本委員會下增設工作小組，持續跟進區內的臭味問題。

23. 鄒穎恒女士有以下意見：(i)同意楊彧先生的建議，「四小龍」一帶居民一直備受臭味滋擾，與其每年到垃圾轉運站及污水處理廠視察，不如努力找出臭味源頭及正視問題；(ii)正如覃德誠先生所說，不贊成取消野鳥小組。她是去屆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知悉委員會過去曾多次討論野鳥問題，但問題至今未見改善。現時街坊仍然受到野鳥滋擾，站在街坊的立場，理應正視問題，而非取消小組。

24. 李梓敬先生有以下意見：(i)就野鳥小組，贊同陳偉明先生的觀點。他無意批評上屆野鳥小組主席，但他所屬選區亦面對野鳥問題，而過往與相關部門聯絡時，他們常互相推搪。不斷重複做同一件事而希望有不同的結果是不智的行為，既然野鳥小組於過去幾年不能幫助受滋擾的居民，為何要再多花四年時間用同一方法嘗試解決問題。因此，他希望把野鳥問題提升至委員會層面討論；(ii)深水埗區內有不少搬遷及重置的問題，甚至涉及土地使用，並非工作小組層面可以有效解決，所以建議應交由更高層面或跨部門會議討論和處理。

25.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陳偉明先生及李梓敬先生的觀點。以往委員會需要長期跟進某些議題時，每次均要求相關部門提交文件或出席會議，例如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白田邨天主教小學重建問題亦是用類似方法處理；(ii)無意貶低野鳥小組的價值，但認為在委員會可以更密切跟進問題；(iii)以往遇到爆發禽流感等緊急情況時，亦會由大會或委員會跟進，比在工作小組跟進層次更高和有效；(iv)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即使取消小組，兩年後可再作檢討。

26.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過去委員會幾乎每次都會跟進野鳥問題，質疑提升層次的空間，以往的工作如果沒有成效不應現時才討論；(ii)委員會之前把臭味問題交給環保小組跟進，但小組跟進時有困難，相關部門不曾出席會議，只提供文件報告進度。環保小組需要大量時間才能督促部門進行協作或到污水處理廠等地參觀，如果成立專門處理臭味的工作小組，成效必定更高。

27. 伍月蘭女士表示，自本年一月份起，會有三百架次的垃圾車將原本運往將軍澳的垃圾分流至西九龍，所以深水埗區的臭味問題將會惡化，若成立臭味小組，其職能應包括關注上述轉變及安排對本區的影響。

28.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過去一直擔任野鳥小組的委員，可能由於工作小組的層次較低，曾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但不成功，所以較難處理問題；(ii)工作小組曾設立一條用

以舉報野鳥問題的熱線，但效用不大；(iii)同意把野鳥問題交由委員會處理，因為相對較易邀得部門代表出席。

29. 袁海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當初設立野鳥小組應有其目的，既然有多位議員不約而同指出小組有欠成效，他認為應先了解工作小組成效不彰的原因是在於主席個人、小組的非常設性質抑或小組的權力低於委員會，在有共識後再決定小組的去留；(ii)不少深水埗區沿海地區的居民關心區內臭味問題，所以贊成設立臭味工作小組以回應居民訴求。

30.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工作能否湊效，未必關乎屬於委員會抑或工作小組，因為過往議員提交文件至委員會甚至大會，政府亦經常不出席而只提交簡短的回應文件；(ii)工作小組的成效與小組主席有關，亦視乎小組有否積極與部門斡旋。野鳥問題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部門的職權範圍，其中食環署的表現最為積極，其他部門則有欠回應；(iii)如果工作小組成效不佳，應把小組規格提升，例如改為區議會直轄的專責小組而非取消小組；(iv)野鳥問題與家禽有很大關係，禽流感病毒在國內不斷變形及爆發，如果因為交叉感染令疫症在人口密集的深水埗社區爆發便後果堪虞；(v)工作小組最初只關注野鳥問題，後來由於家禽市場仍未搬走，才擴大小組的職權範圍；(vi)增減工作小組可以有很多不同的理由，但工作小組的工作是否出色取決於小組主席是否以民為本。他反對取消野鳥小組，認為在保留小組之餘，甚至應將之提升至直轄於大會；(vii)臭味問題困擾沿岸居民，影響居民的安全及生活質素，無論該區居民的貧富，一樣應予幫助，故他認為必須成立臭味工作小組。

3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雙管齊下處理野鳥問題應該比只由委員會處理更為有效；(ii)不應抹煞政府部門的功能，相信他們不會因為會議屬於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而有不同處理手法；(iii)工作小組未來的主席及委員可能可以令小組的功能發揮得更好，所以應該先嘗試繼續保留小組。

32. 鄭泳舜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成效除了決定於主席，亦視乎委員的投入及部門的工作。委員會以往曾把野鳥問題交給工作小組跟進，但是出席工作小組的部門代表與出席委員會的部門代表不同。雖然有委員提議繼續嘗試保留小組，但過去已經嘗試了很久而仍未見其效用。野鳥問題並未解決，仍有待跟進，如保留小組，亦須考慮委員的參與程度。總括而言，他堅持之前所提意見，即把野鳥問題交由委員會處理會較合適。

33.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副主席提議取消野鳥小組，不知是否出於議會資源上的考慮。由於他無法於會前掌握情況，所以只能以事論事；(ii)不應因為工作小組的成果不佳而取消小組，而是應該考慮退位讓賢；(iii)有關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在工作小組才可以聚焦討論。若交委員會討論，由於每位議員都想在委員會討論自己選區的議題，恐怕會令討論的焦點模糊化；(iv)不希望批評野鳥小組的前任主席，但如果部門的出席情況欠佳，則屬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的責任，所以應該跟進部門出席率；(v)工作小組的角色較委員會主動，而委員會則需被動地等待政府部門的回應；(vi)若需調動議會資源，建議取消街販小組或改為非常設小組，因為食環署作為常設部門每次均會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而工作小組的工作較為因循，過往多在街市進行派發環保袋等本可透過撥款交由地區團體進行的活動，而非去了解販商的經營狀況，所以沒必要浪費秘書處資源，反而野鳥小組因野鳥問題困擾多個選區而有需要保留；(vii)總括而言，他不反對修改現有三個工作小組的規格，將個別小組升格為常設，或將另一些改為非常設。另外，鑑於臭味問題對沿海地區影響甚大，所以他支持就臭味問題設立專責平台跟進的建議。

34. 何啟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相信委員均認同野鳥問題未曾解決，既然未解決理應在小組以外尋找解決方法，而不是取消小組；(ii)工作小組的特色及比委員會優勝之處，是可以彈性地邀請相關專家加入工作小組提供意見，所以應該保留野鳥小組。

35.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分別，在於工作小組需要較長的時間討論及探索問題的細節，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交通小組)會討論巴士路線重組的問題，需要長時間討論及研究問題所在；(ii)至於臭味問題其實十分清晰，關鍵是署方如何責成相關的監管機構改善臭味污染，有關問題並非工作小組所能解決，所以應在委員會甚至大會討論，讓適當職級的部門代表了解委員的訴求及統籌相關工作；(iii)大部分人都知悉野鳥問題，但在處理上既不可毒殺，亦不可弄傷或令野鳥受過度驚嚇，所以一直未能在人道立場及驅趕野鳥之間的平衡點取得共識。因此野鳥問題應該在委員會討論；(iv)建議每次委員會的議程都包括野鳥及臭味問題，並由相關官員緊密跟進及交代進展。

36.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委員都清楚野鳥問題尚未解決，但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很多種。現只建議改變解決的方法，把問題集中於更高的層次討論。歡迎委員會主席把野鳥問題甚至家禽市場的搬遷問題透過委員會推動；(ii)以往作為議會的一份子，見到工作小組主席已經盡力推動處理問題，但是部門代表如果不出席會議亦非他的過錯，不希望有現任委員誤會及曲解為過往委員工作力有不逮。

37.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各委員的建議並沒有排斥性，問題是新的委員會能否找到新的方法處理野鳥及臭味問題。在委員會討論問題並非不處理問題，而是在更高的層次處理，但問題能否解決則不能保證；(ii)區議會曾於去年與立法會會面並討論野鳥問題，而立法會議員亦承認問題棘手。他同意野鳥問題應交由專家處理，議員難以在多層次及多方面上成為專家，而工作小組邀請部門代表及專家均有困難，所以應該提升處理問題的層次；(iii)委員會曾於去年後期討論臭味問題，並向有關部門提出清晰的意見。政府部門已經處理臭味問題多年，而且以為已掌握問題的關鍵，但有關臭味的投訴並沒有減少，加上將軍澳分流過來的垃圾亦構成風險，所以曾建議相關部門運用政府的資源聘請專家，調查後提出正式的專業報告；(iv)不一定需要使用區議會僅有的資源處理問題，反而可以向政府反映意見，運用政府相對較為充

裕的資源獲取專家的意見；(v)委員應對新一屆議會更有信心，並與政府部門加強協商，希望能夠取得共識；(vi)提升在議會處理問題的處理層次，應能更有效。委員會或許不是最合適的地方，但起碼算是踏出第一步。

38.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處理臭味問題不能只靠政府部門，例如每兩年一次的淨化海港計劃便是由政府聘請的專業人士所提交報告的工作；(ii)環保小組的工作太多，而臭味問題太廣泛，以致環保小組未能深入探討臭味問題，因此甚至應考慮增設委員會以處理問題；(iii)議員不能只根據現狀決定是否增設工作小組，沿海將會有不少屋苑落成，而臭味牽涉的範疇十分廣泛，涉及污水處理廠、垃圾轉運站、明渠及垃圾車的運作，所以新一屆區議會應在沿海居民人數增加前先作籌謀，希望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認真及審慎處理臭味問題。

39.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

40. 譚國僑先生查詢街販小組是否會作出修訂甚至取消。他認為深水埗區最高級的食環署官員已經在委員會報告有關街市的事宜，如果工作小組沒有特別重要的事情正在跟進處理，可以先取消小組，日後有需要時才設立。

41. 主席回應表示，深水埗區內有不少街市及排檔，工作小組過去一直關注小販資助計劃的進度，並進行推廣食物安全的活動。工作小組屬合適的層面及平台處理街市及排檔相關的事宜，而且工作小組過去曾邀請了不少街市及排檔代表出席會議及提供意見，工作小組有其成效。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委員提出取消街販小組的建議。

42. 譚國僑先生表示，每一個街市均有街市管理委員會，而當區區議員亦會出席，所以已經有渠道讓街市販商提出意見，而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亦經常出席委員會會議，協助處理問題。他認為區內的街市及排檔並沒有明顯問題，反而野鳥及臭味問題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及生活，應優先處理。

43. 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仍有不少專責項目正在跟進，

例如剛才提及的小販資助計劃、防火計劃，甚至近來的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俗稱「棚仔」)安置問題。雖然委員會亦可討論，但是細節的問題會在工作小組討論。

44.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街市販商牽涉整體的小販政策，在推動小販政策時，可以透過街販小組的工作更全面地接觸不同的小販，所以小組有其存在價值；(ii)有街市管理委員會不代表需要取消相關的工作小組，每條屋邨亦有屋邨管理委員會，但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亦有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公屋小組)及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認為街販小組的平台應該保留。

45. 譚國僑先生表示，公屋小組涉及公屋重建問題，而屋邨管理委員會卻不會討論此類問題，有關問題可留待房屋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小販政策可於委員會討論，食環署更可以派出更高級的官員出席會議，報告有關政策問題，而「棚仔」問題則已提升至在區議會大會的層次討論。既然街販小組處理的問題沒有急切性，可以把小組改為非常設工作小組，把資源分配給野鳥小組及臭味小組。

46. 鄭泳舜先生表示，深水埗區內有不少街市及排檔經營者，屬本區重要的持份者，所以應重視他們的意見。街販小組過去進行的計劃，例如防火計劃亦牽涉民生議題，而且一直跟進排檔的搬遷情況，現時排檔搬遷尚未完成，仍需小組作為溝通平台。

47.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i)有委員表示野鳥問題嚴重，所以建議提升至委員會層面討論，但亦有委員表示街市販商的問題未處理完成則應保留小組，究竟重要問題應在委員會抑或工作小組層面處理；(ii)有委員亦提及議會的資源有限，應把資源用在較為關注的範疇，街販政策可以在委員會處理，而街販小組的其餘工作則較為恆常，是否仍有保留的必要；(iii)有委員認為臭味問題十分清晰，但有關問題跟進多年，而相關部門都表示問題與他們無關，問題出處其實並不清晰，所以若成立小組找出臭味源頭及跟進，工作必定更為順暢，而且有更多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匯報進展及協助處

理問題；(iv)如果全部問題都可以在委員會討論，便不用成立任何工作小組。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因為委員會解決不到問題。鑑於臭味問題無法在短期解決，所以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

48.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重申工作小組，例如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及交通小組會就一個範疇下的許多議題，透過工作小組的討論及市民的參與，作出深入的討論，這亦是小組存在的意義；(ii)深水埗的居民及議員一直關心昂船洲的污水處理廠及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情況，並鏗而不捨地要求改善，例如污水處理廠在早期並無上蓋，其後已作改善，而他亦曾四次實地視察有關地點。以前垃圾車排隊進入廢物轉運站時會有污水流出而引致臭味，現時改用封閉式垃圾車後亦有所改善。簡而言之，透過委員會的必然討論議題，一定有助於督促有關部門跟進及交代問題。要找出臭味源頭，必須責成政府處理，而不能單靠議員本身的力量，所以他希望能提升這議題的討論層次並要求政府改善。

49. 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即共收到兩份動議。第一份動議(動議1)由楊彧先生提出，並由袁海文先生、伍月蘭女士及鄒穎恒女士和議；第二份動議(動議2)由黃達東先生提出，並由甄啟榮先生和議。主席請楊彧先生介紹動議1內容。

50. 楊彧先生提出對其動議略作修改，修改後的動議內容如下：

「現時深水埗區沿海一帶經常性受到來自昂船洲的臭味影響，這些臭味可能來自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或鄰近的污水處理廠，鑑於將軍澳堆填不再接受家居垃圾，引致家居垃圾車會分流到其他轉運站包括西九龍，故此可預計未來日子臭味問題將會愈加嚴重。為此，建議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下，增加『消除深水埗沿岸臭味工作小組』。」

51. 楊彧先生表示，相信成立小組後可以更有效及有目標地處理深水埗區沿岸臭味問題，希望委員支持動議。

52. 覃德誠先生查詢動議2中「必然討論議題」的意思。
53. 李梓敬先生表示，有委員希望就區內一些議題成立工作小組無可厚非，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所處理的問題都是深水埗大部分區域面對的問題，但動議1只是針對某部分地區，甚至是在某些特定情況如將軍澳堆填區不再接受家居垃圾而引申的臭味問題，在時間性及地域性都相對狹窄。他認為在成立工作小組時，應考慮議題是否影響區內大部分居民及問題的持續性。
54. 主席再請黃達東先生介紹動議2內容。
55. 黃達東先生介紹動議2的內容：「本會明白居民對野鳥及臭味問題非常關注，為加強跟進力度，建議把該兩項議題列為環衛委員會之必然討論議題。」。他續表示，其中「必然討論議題」是指在每次會議議程中都包括相關議題，確保問題獲得跟進，並有適當部門代表接受委員的質詢及匯報進度。
56. 覃德誠先生追問，動議2中的「必然討論議題」，是否列作會議的跟進事項，被動地由部門代表報告最新進度，抑或每次以獨立議項或其他方式操作。
57.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的設立是否有必要考慮全區性及持續性，例如是否基於野鳥小組屬於全區性或地域性而需要取消，若以此為定義，則有需要檢視現行所有小組是否都符合這條件；(ii)根據動議2的內容，任何議題也可以列為「必然討論議題」，若然如此，則日後委員無須再提交文件，因為所有議題無論是有關深水埗區抑或全港，都可包攬在一個委員會中成為必然討論的議題，亦即改變了區議會過往的議事制度。
58.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委員會提交文件的程序與區議會大會相若，文件基本上由議員或政府部門提交，《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似乎並沒有提及必然議題；(ii)如果容許「必然討論議題」，議員則不須於限定時間前提交文件，此舉亦應惠及其他委員會。不過，「必然討論議題」應有部門的書

面回應讓委員討論；(iii)動議2的內容並沒有提及家禽市場，是否不會討論有關的搬遷及管理問題。

59. 伍月蘭女士有以下意見：(i)對李梓敬先生的論點表示質疑。她指出，區內的臭味問題十分嚴重，而三百架次的垃圾將會分流至西九龍。臭味其實是硫化氫等有毒氣體形成，影響沿岸十多萬居民的生活和健康，若議題必須關乎全區或全體議員才可成立工作小組，實屬謬論；(iii)「必然討論議題」是否代表每次會議均有食環署及渠務署等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若然如此，每次會議將會十分冗長。

60. 陳偉明先生重申並非不關注野鳥議題，而是提升討論的層次，認為動議2是表達對相關事件的關注，委員會會將之納入議程以持續地讓有關部門於每次會議跟進、回應及報告工作，以往亦有類似的做法。動議2應是對有關議題表達關注。

6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員所關注的並非只是自己的選區，現時的工作小組沒有一個職權範圍可覆蓋全區，所以區議員有責任處理牽涉整區的議題。本區的街市亦不多，並非每區也有街市及排檔，但亦有設立街販小組。野鳥會四處移動，難以界定是否屬地域性問題，所以應思考小組的去留；(ii)臭味並非只影響美孚區，垃圾車的增加會影響全區車輛流量，交通會較繁忙，發生意外的機會率增加，臭味問題會更嚴重；(iii)不能被動地只依靠部門處理問題，民政事務專員亦不能強逼部門代表出席，所以並無所謂「必然討論議題」。議員應關心區內市民的福祉，無論問題是否於本身所屬選區發生，亦應該主動就問題提交文件。

62.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過去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有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方等部門提交的報告，報告文件中提供的數據便是部門會回應的部分，回應及報告詳盡與否，議員無法強求；(ii)除了跟進野鳥問題，亦應跟進臨時家禽市場的問題，萬一爆發疫症，如果沒有小組跟進問題，難以向市民交代；(iii)所謂「必然討論議題」並無意義，如果議題多而討論時間長，議員亦未必能集中精神討論，而工作小組的功能就是督促部門回應及跟進問題；(iv)有些工作小組未必有

其存在價值，例如公共房屋工作小組，過往曾要求房屋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卻輾轉多年仍未成事。如果因為工作小組沒有效用便取消，倒不如取消所有工作小組，直接在區議會轄下開設委員會，把所有問題提升至委員會層面處理。

63.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野鳥及臭味問題長期困擾本區，如果能把議題提升至委員會，可以一定程度地幫助處理問題，令相關部門更重視有關議題；(ii)食環署等部門一向於每次委員會提交詳細的報告，委員會亦可要求漁護署及環保署就野鳥及臭味問題提交類似的報告。污水處理廠現時正在分階段減少臭味污染，減臭物料亦一直進行改善，報告可讓委員了解及監察署方的進度，委員會更關注相關問題；(iii)野鳥問題多年來仍未處理好，不妨嘗試其他方法處理，如果效果不佳再作他想。

64. 鄭泳舜先生表示，儘管委員會之前處理野鳥問題效果不佳，但仍有空間可以改善，不應因為委員會多議題處理而迴避，所以他贊成以「必然討論議題」方式將在委員會跟進有關議題，直至問題獲得解決。

65. 袁海文先生有以下意見：(i)委員對設立工作小組的準則意見不一，如果以議題的廣泛性作為設立小組的準則，深水埗區並非全部區域皆有公屋，那是否代表可以取消公屋小組。反之，臭味問題牽涉很多區域，例如荔枝角中、荔枝角南、美孚、幸福及南昌等，接近深水埗區的三分之一，又是否代表應成立小組處理；(ii)對於應將議題交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他持開放態度，但希望處理是否設立工作小組的問題時可以採用一致的原則；(iii)建議把臨時家禽市場問題加入動議2。

66. 楊彧先生有以下意見：(i)動議2的內容令委員的角色由主動變為被動，如果署方每次都不提供回應文件，討論便會失去意義；(ii)對於以委員會的「必然討論議題」方式抑或工作小組方式處理議題更能有效解決問題，仍然感到不解；(iii)根據動議2的邏輯，交通事務委員會可把巴士路線、小巴路線及班次問題列作「必然討論議題」，房屋事務委員會可把市區

更新及私樓問題納作「必然討論議題」，這是否意味著有關小組都可一一取消，並把資源撥到更重要的工作上，例如扶貧工作方面。

67. 譚國僑先生表示，動議2提及的「必然討論議題」可能涉及修訂常規，委員會須有人提交文件才会有議程中的議題，如果把議題列作「必然討論議題」，應先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因為只有部分部門是區議會的常設部門，有關事項可以在第二次區議會大會討論。由於今天會議已進行數小時，他擔心有議員已不在狀態，建議主席考慮中止今日的討論，讓議員有時間整理意見。另外，他強調主席未有解答他的疑問，即動議2提及的「必然討論議題」是否牽涉到會議常規的修訂並需要先在區議會討論。

68.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查證，常規之中並沒有定義何謂「必然討論議題」，但根據過往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往亦有把部分議題列作跟進事項的做法。

69. 譚國僑先生表示，跟進事項並不保證相關部門會出席會議或提交文件。

70. 伍月蘭女士有以下意見：(i)她並不認同「必然討論議題」的處理方式；(ii)由於三百架次的垃圾將會分流至西九龍，深水埗區一定會面對更多的問題，所以必須成立臭味小組。

71.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i)提出把動議2中「本會明白居民對野鳥及臭味問題非常關注」修訂為「本會明白居民對野鳥、臨時家禽市場及臭味問題非常關注」；(ii)臨時動議並非具體執行的方式，而是提出方向性及原則性的意見，至於如何處理則歡迎主席與部門及秘書處商討後再在委員會作討論。如果把「必然討論議題」改為「常設跟進議題」或會較易理解，但會失去處理議題的彈性；(iii)現有的工作小組所覆蓋的討論範圍廣泛，例如公屋小組的討論範圍亦涉及許多不同的屋邨及其他範疇，如果議題較具體但不能在工作小組層面處理，例如重建計劃，仍需要提交委員會跟進及討論。野鳥、家禽市場及臭味問題較具體，清晰問題的所在，只需

部門在委員會報告跟進進度，而無須再收集更多的資料、調查或研究。因此，他對動議2表示支持。

72.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如果問題尚未解決，應努力解決問題，動議2的修訂未能涵蓋委員的意見，而且文件內容質素低，委員前言不對後語；(ii)討論文件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交，如果部門不提交文件便沒有議題可跟進，質疑「必然討論議題」實際上無法操作；(iii)部門每次於委員會提交的恆常報告多屬資料更新，不牽涉政策的改動，而有關政策的問題則需要部門更高層處理。

73.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雖然常規並沒有提及「必然討論議題」，但無須因此便認為欠缺主動或失去信心，即使部門沒有就議題提交文件，委員亦可透過提交討論文件或提出問題，令議題成為「必然討論議題」，並由主席甚至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或其他途徑邀請部門跟進問題。提交動議及和議的委員亦有責任確保每次會議都有有關議題，希望委員先嘗試；(ii)資源包括金錢、人手及時間等，而每一方面都可能有限性，所以在優次上需要作出選擇。委員雖關心某些議題，但當不停用舊的方式處理而效果不佳時，不如嘗試新的方法，以期達到更佳的效果。

74. 主席建議先就楊彧先生提出的動議1進行表決，議員並無異議。

7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棄權： (0)

7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
主席宣布動議1不獲通過。

77. 主席建議就黃達東先生提出的動議2進行表決，議員並無異議。

78. 黃達東先生表示，動議2的內容修訂為：「本會明白居民對處理野鳥、家禽市場問題及臭味問題非常關注，為加強跟進力度，建議把該三項議題列為環衛委員會之必然討論議題。」

79. 譚國僑先生查詢動議2的動議人及和議人會否於每次會議提交文件以確保有關議題成為「必然討論議題」。

80. 黃達東先生表示，動議是原則性的方向，如果程序上不能每次討論相關議題，會提交文件以確保成為「必然討論議題」。

81. 梁有方先生表示，原則為主要，其他皆為次要，但動議人既述原則，同時又兼談具體細緻，令他感到不明所以。

82. 譚國僑先生表示，會議常規並沒有提及「必然討論議題」，由議員提交文件以確保成為「必然討論議題」只是過渡性的可考慮方案，動議人應承諾會確保「必然討論議題」的發生，否則未免不負責任。

83. 張永森先生表示，如果動議2獲得通過，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亦會積極跟進事件，要使一個議題能夠被討論有種種不同的方式，至於在常規增加「必然討論議題」則可容後討論。

84. 主席建議就黃達東先生提出的動議2作表決，議員並無異議。

8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甄啟榮(12)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梁有方、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8)

86. 伍月蘭女士重申要求動議人及和議人必定要提交文件。

8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8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2獲得通過。

88. 譚國僑先生表示，要求主席就「必然討論議題」跟進，因應議案提請區議會對會議常規作相應修訂，而相關處理不能違反《區議會條例》。

89. 張永森先生表示，動議2中「必然討論議題」只是在委員會進行，並非常規需要修訂。如果需要修訂常規，當然需要確保不能違反《區議會條例》，他會考慮在大會上跟進及討論是否需加入此概念。

90. 譚國僑先生表示，委員會的運作與區議會大會相若，所以處理委員會「必然討論議題」的程序時不能違反常規的規範。

91. 主席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而議程第2項獲得通過。

議程第3項：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9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出表格，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請各議員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回條交予秘書處。

議程第4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93.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街販小組主席。

94. 陳偉明先生提名劉佩玉女士擔任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主席，陳國偉先生及梁文廣先生和議。劉佩玉女士接受提名。

95. 覃德誠先生提名江貴生先生擔任街販小組主席，何啟明

先生及吳美女士和議。江貴生先生接受提名。

96. 主席表示，將會沿用之前選舉工作小組主席時的方式。委員會隨即就街販小組主席進行簡單舉手及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劉佩玉女士：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1)

江貴生先生：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棄權：(0)

9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支持劉佩玉女士擔任主席，11票支持江貴生先生擔任主席，0票棄權。

98. 主席表示，兩名候選人均獲得相同票數，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委員會隨即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劉佩玉女士：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江貴生先生：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棄權：(0)

9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支持劉佩玉女士擔任主席，11票支持江貴生先生擔任主席，0票棄權。

100. 主席宣布劉佩玉女士當選為街販小組主席。

101. 主席續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環保小組主席。

102. 陳偉明先生提名陳穎欣女士擔任環保小組主席，陳國偉先生及鄭泳舜先生和議。陳穎欣女士接受提名。

103. 何啟明先生提名吳美女士擔任環保小組主席，袁海文先生及楊彧先生和議。吳美女士接受提名。

104. 委員會隨即就環保小組主席進行簡單舉手及記名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陳穎欣女士：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吳美女士：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棄權：(0)

10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支持陳穎欣女士擔任主席，11票支持吳美女士擔任主席，0票棄權。

106. 主席宣布陳穎欣女士當選為環保小組主席。

107. 袁海文先生表示，由於沒有取消野鳥小組，所以應該就有關小組推選主席。

108. 覃德誠先生表示，由於剛才並沒有討論並沒有動議取消野鳥小組，所以委員會必須就有關小組推選主席，並提名鄒穎恒女士擔任野鳥小組主席。

109. 梁文廣先生要求休會五分鐘。

110.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會議休會五分鐘]

111. 主席宣布復會，並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野鳥小組主席。

112. 鄭泳舜先生提名陳穎欣女士擔任野鳥小組主席，陳國偉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和議。陳穎欣女士接受提名。

113. 覃德誠先生提名鄒穎恒女士擔任野鳥小組主席，梁有方先生和議。鄒穎恒女士接受提名。

114. 委員會隨即就野鳥小組主席進行簡單舉手及記名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鄒穎恒女士：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陳穎欣女士：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1)

棄權：(0)

11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支持鄒穎恒女士擔任主席，11票支持陳穎欣女士擔任主席，0票棄權。

116. 主席表示，兩名候選人均獲得相同票數，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委員會隨即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鄒穎恒女士：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彧、袁海文(11)

陳穎欣女士：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甄啟榮(12)

棄權：(0)

11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支持鄒穎恒女士擔任主席，12票支持陳穎欣女士擔任主席，0票棄權。

118. 主席宣布陳穎欣女士當選為野鳥小組主席。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19. 楊彧先生表示，希望野鳥小組繼續加強關注區內野鳥問題，而委員會則以「必然討論議題」方式關注有關問題，兩者並駕齊駒。

120. 主席表示知悉其意見。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1.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2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七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二月